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编号：2020-038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7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7,06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6.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8,136,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7,421,9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0,714,7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243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当前余额为 21,480,615.12 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29 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嘉实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8,199,135 股，每股发行价格 16.2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34,999,926.4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6,099,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98,900,926.4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7]554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当前余额为 831,039,217.45 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县支行和徽商银行宣城广德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履行符合相关规定。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至广信”）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徽商银行宣城广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及其履行符合相关规定。

因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

公司东至广信与国元证券及徽商银行宣城广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产品代码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187233149349	457,000,000.00	—	
徽商银行宣城广德支行	2610301021000200059	—	—	
徽商银行宣城广德支行	2610301021000149067	134,630,3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县支行	12076001040209998	109,084,400.0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98286669	—	21,480,615.12	*1
合 计		700,714,700.00	21,480,615.12	

注*1：截止日余额中包含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去支付的手续费的净额。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分别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与子公司东至广信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县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产品代码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3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08362280	314,710,000.00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广德县支行	520616302661000082	—	399,800.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610000010120100133573	—	13,071,966.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08850560	56,845,326.45	15,433,103.7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支行	2610301021000274661	412,549,000.00	8,366.3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县支行	12076001040031160	—	399,959,829.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182746567450	142,224,600.00	11,283.6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县支行	12076001040025014	153,052,000.0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608797996	319,520,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178253424252	—	32,154,867.52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定期存款（广德）	定期存款		24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10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108 期 FGDA20108L	—	30,000,000.00	
合 计	-	1,398,900,926.45	831,039,217.45	

注*1：截止日余额中包含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去支付的手续费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附件 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原募投项目产品“年产 3,000 吨磺酰基异氰酸酯系列产品项目”是公司 2012 年根据当时市场发展需求制定，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以扩充公司产品产能。

但随着项目的不断实施和推进，2017 年以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的影响，磺酰基异氰酸酯市场需求减弱，公司综合考虑了市场发展、公司现有产能和经营状况，对项目重新进行分析和论证。为此，公司终止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投向，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3,000 吨磺酰基异氰酸酯系列产品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 14,205.91 万元（包括全部资金及其相关利息收益等）。公司拟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的对(邻)硝基氯化苯项目”，其为公司主要产品多菌灵等的重要原材料。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至广信负责实施，总投资金额为 35,514.11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4]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规定，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并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半年度）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年产 3,000 吨磺酰基异氰酸酯系列产品项目	年产 1,000 吨磺酰基异氰酸酯系列产品项目	25,700.00	13,232.67	13,232.67	—	13,232.67	—	100.00%	2018 年 4 月	357.92	是	是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	100.00%	—	—	—	否
合计	—	70,071.47	72,257.66	72,257.66	1,147.42	71,225.42	-1,032.2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在“年产 20 万吨的对(邻)硝基氯化苯项目”逐步实施和推进过程中，公司不断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产品市场需求情况对原有的生产工艺、技术性能、设备要求等进行不断的优化、改进和升级，在综合考虑了产品市场发展情况、公司现在建设周期和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从募集资金的整体效益考虑，为充分保证公司股东及公司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项目的投资进度有所延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经利用自筹资金向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50,306,974.55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0,306,974.55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专字[2015]3649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募投工程尚未完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1 公司将原“年产 8,000 吨敌草隆项目”、“年产 10,000 吨甲基硫菌灵项目”、“年产 3,000 吨磺酰基异氰酸酯系列产品项目”变更为“年产 20 万吨的对(邻)硝基氯化苯项目”，其中“年产 8,000 吨敌草隆项目”一期项目 4,000 吨产能已建成投产，“年产 3,000 吨磺酰基异氰酸酯系列产品项目”一期项目 1,000 吨产能已建成投产。

*2 公司“年产 20 万吨的对(邻)硝基氯化苯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5,514.1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5,337.96 万元，投资资金差额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其中“年产 20 万吨的对(邻)硝基氯化苯项目”一期 10 万吨产能已经建成投产。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890.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20.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241.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项目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信股份 3,000 吨/年吡唑醚菌酯项目	—	41,254.90	—	41,254.90	507.81	5,112.83	-36,142.07	12.39%	—	—	—	否
广信股份 1,200 吨/年噁唑菌酮项目	—	31,471.00	—	31,471.00	2,572.5	9,248.77	-22,222.23	29.39%	—	—	—	否
东至广信 1.5 万吨/年邻苯二胺清洁化生产技改项目	—	15,305.20	—	15,305.20		15,464.48	159.28	100.00%	2019 年 12 月	197.11	—	否
东至香隅化工园北区 24MW	—	31,952.00	26,252.00	26,252.00		27,176.81	924.81	100.00%	2018 年 10 月	1,917.01	是	否

热电联产项目													
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	—	14,222.46	4,422.46	4,422.46		5,028.88	606.42	100.00%	2018年10月	—	—	—	否
—	供热中心技改项目	—	17,507.11	17,507.11	2,020.76	2,596.18	-14,910.93	14.83%	—	—	—	—	否
广信股份研发中心项目	—	5,684.53	—	5,684.53	419.85	1,614.00	-4,070.53	28.39%	—	—	—	—	否
合计	—	139,890.09	48,181.57	141,897.20	5,520.92	66,241.95	-75,655.25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p>为了保持公司在行业内技术先进性，公司需要持续进行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从而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需要进行不断的审慎论证调整，再加上项目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的影响，导致项目建设延期。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情况、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市场需求结构、建设审批等因素及募集资金的整体效益，为充分保证公司股东及公司的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8年1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7,159.3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27,159.33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专字[2018]2229号鉴证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0年06月30日，募投工程尚未完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1 公司将原“东至香隅化工园北区24MW热电联产项目”、“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变更为“供热中心技改项目”，其中“东至香隅化工园北区24MW热电联产项目”、“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 万吨的对(邻)硝基氯化苯项目一期	年产 10,000 吨甲基硫菌灵项目、年产 8,000 吨敌草隆项目	21,132.05	21,132.05	—	21,467.82	100.00	2018 年 7 月		是	否
年产 20 万吨的对(邻)硝基氯化苯项目二期	年产 3,000 吨磺酰基异氰酸酯系列产品项目	14,205.91	14,205.91	1,147.42	12,837.90	90.37	—	—	—	否
供热中心技改项目	东至香隅化工园北区 24MW 热电联产项目	17,507.11	17,507.11	2,020.76	2,596.18	14.83	—	—	—	否
	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									
合计	—	52,845.07	52,845.07	3,168.18	36,901.9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 3,000 吨磺酰基异氰酸酯系列产品项目	“年产 3,000 吨磺酰基异氰酸酯系列产品项目”是公司 2012 年根据当时市场发展需求制定，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以扩充广信股份产品产能。但随着项目的不断实施和推进，2016 年以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的影响，磺酰基异氰酸酯市场需求减弱，公司综合考虑了市场发展和公司现有产能和经营状况，对项目重新进行分析和论证。为此，公司终止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变更项目已经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供热中心技改项目	由于“东至香隅化工园北区 24MW 热电联产项目”和“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已建设实施完毕，公司为了更加合理的利用剩余的募集资金，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变更到公司“供热中心技改项目”。当前，化工产品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竞争非常激烈，热力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份额较大，热力生产的成本的降低可大大增加企业的经济效益。本期供热中心技改项目建成后，企业不仅有了安全的热力供应保证，热力生产成本也可大大降低，公司的整体效益可以得到保证和提高，可以大大增强公司的市场生存和竞争能力。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 20 万吨的对(邻)硝基氯化苯项目	“年产 20 万吨的对(邻)硝基氯化苯项目”一期已经建设完成，针对二期建设项目，公司综合考虑了市场发展情况和公司现在建设周期和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从募集资金的整体效益考虑，为充分保证公司股东及公司的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放缓了上述募投项目的二期实施进度。
------------------------	----------------------	--